

南投縣信義鄉第 72 屆全鄉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鄉全民運動，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鄉民體適能，擴展全民運動參與層面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全民生活品質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教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、信義鄉體育會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、南投縣信義鄉慢速壘球委員會、鄉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教會

第三條 日期及地點：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起 4 天在信義鄉運動廣場等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

項目(日期)	組別	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	國小男子組	國小女子組
羽球(2/25)		○男女混合團體組			
桌球(2/25)		○男女混合團體組			
慢速壘球(2/11)		○			
槌球(3/9)		○男女混合團體組			
撞球(2/25)		○男女混合團體組			
六人制排球(3/09-10)		○	○	○	○
九人制排球(3/09-10)		○壯年男女混合組			
籃球((3/09-10))		○	○	○	○
田賽(3/11)		○	○	○	○
徑賽(3/11)		○	○	○	○
合計		14		8	
總計		22			

第五條 參加單位

- 一、社會組：以本鄉各村為單位。
- 二、國小組：以本鄉各國民小學為單位。

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(村)內，以身分證明文件住址標示為依據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本鄉設籍者，或以服務單位所在地為準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，六年級生可參加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照各項運動競賽相關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並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一)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第七條 註冊(報名)、會議及報到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(報名)、參加會議及報到。

第八條 競賽項目分組及賽制規定：依照各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，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：

一、社會組團體項目註冊四個(含)單位以上，國小組團體項目三個(含)單位以上。

二、個人項目註冊四人(含)以上。

第十條 獎勵方式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訴

一、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(如附件二、三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逕交大會裁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四、各項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，非經籌備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

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單位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視註冊隊(人)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第十三條 罰則

- 一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，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- 二、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比賽權利，並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- 三、出賽時，教練或球員如有飲酒、醉酒等情事，不得下場執行職務，經查屬實者，喪失本屆賽事教練或球員身分。

第十四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，如遇休假日給予加班補休，並將報請建議給予敘獎勉勵。

第十五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